

會訪問，大家表示歡迎。

二、延長本日議程案。

發言議員：趙少康 康水木 陳振芳 徐明德 張元成

主席：延長至下午七時

三、張議員元成提議自下午七時後再延長議程案(大會不同意)散會。=

臺北市議會第四屆第一次臨時大會 第五次全體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四十一分至十二時〇二分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至七時五七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邦 陳健治 張忠民 陳世昌 蔣乃辛

陳俊雄 秦茂松 王昆和 羅世凱 陳水扁

吳碧珠 周陳阿春 康水木 李德坤 胡益壽

于秉溪 郭石吉 陳振芳 張朝枝 羅文富

張元成 謝英美 潘維剛 林鴻基 鄭貴夏

徐明德 鄭娟娥 林榮剛 高惠子 劉樹錚

楊炯明 林利鏞 黃義清 許文龍 周英英

林宏熙 莊阿螺 林文郎 王友祿 林水吉

趙少康 張秋雄 郁慕明 林中 陳怡榮

鄭興成 郭錦章 陳必強 陳勝宏 林正杰

等五十名

公假議員：謝長廷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葛培保

建設局局長：汪彞中

工務局局長：成堅

國民住宅處處長：張天泰

主計處處長：魏剛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魏仰賢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為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汶波

都市計畫處處長：林將財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劉文樞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金茂

文獻委員會執行秘書：王國璠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自來水事業處副處長：洪名梓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

監理處處長：寇龍江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埔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張議長建邦（上午、下午六時五十八分前）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六時五十八分後）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廖培英（上午）

黃超詣（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一次臨時大會第四次全體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林鴻基

主席：除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未完部分，第十一款環境清潔處主管第一項環境清潔處審查

結果五、中段「有關焚化爐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更正為「有關焚化爐第一期工程費」外，

餘予以確定。

乙、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七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一、繼續審查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未完部分（第四號資料）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一項：工務局第七目至第九目

發言議員：徐明德 郭石吉

養護工程處樊處長緒武說明

工務審查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王議員昆和說明

工務局成局長堅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七目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增列附帶意見：「P 150 內湖區 E 40、E 39 號道路工程費六五、三九〇、〇〇〇元應俟該區

堤防線確定，並請重新檢討後再行動支。

。一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養護工程處

發言議員：鄭貴夏 胡益壽 徐明德 陳水扁 林文郎

康水木 張秋雄 羅文富 郭石吉 黃義清

趙少康 劉樹錚

養護工程處樊處長緒武說明

工務審查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王議員昆和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五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第25子目P

117 磺溪整治第二期工程之附帶意見第一

句「據市民陳情」修正為「據市民請願

」及後段「以混凝土構築河堤」，修正

為「以鋼筋混凝土構築河堤」，餘照審

查意見通過。

二、第七目道路橋樑工程第26子目增列附帶

意見：「P 155 內湖 E 40、E 39 號及新明

。

路末段八公尺道路新築工程二、一三四、三五六元應俟該內湖區堤防線確定，並請重新檢討後再行動支。」

三、第五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P 114臺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疏洪道工程配合款

七〇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暫攔。

四、除暫攔及修正部分照修正意見通過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新建工程處

發言議員：胡益壽 陳水扁 鄭貴夏 徐明德 林文郎

林宏熙

新建工程處處長有為說明

主計處魏處長剛說明

工務審查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王議員昆和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一目一般行政P 24影印土地謄本規費

一〇八、〇〇〇元暫攔。

二、第四目建築及設備P 50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費用二、〇六八、〇〇〇元

暫攔。

三、第五目道路橋樑工程第3子目「P 63北投十七號路及附近相關道路工程原列二

七、九五二、〇〇〇元，刪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七、九五二、〇〇〇元」及「P 85環河南路高架道路加

寬工程三三一、三三三、〇〇〇元」均暫攔。

四、除暫攔及修正部分照修正意見通過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發言議員：陳水扁 林正杰 林文郎 陳世昌 胡益壽

郭錦章 林利鈞 吳碧珠 周陳阿春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馮處長汶波說明

工務審查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王議員昆和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公園管理P 59洋菊苗原列一八、〇〇〇元，刪減六、〇〇〇元，准列一

二、〇〇〇元（單價三元刪減為二元）。

二、第二目公園管理P 52賓館維護費五、九

五二、〇〇〇元暫攔。

三、第六目附帶意見1之後段「下年度不予

編列維護費……加強管理責任。」修

正為「予以公布，以喚起市民重視及管理機關加強管理責任，並選出五處公園

維護最佳者，予以獎助」。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見通過。

四、除暫攔及修正部分照修正意見通過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都市計畫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建築管理處

發言議員：陳水扁 郭錦章 陳世昌 林文郎

建築管理處陳處長金茂說明

工務局成局長堅說明

主計處魏處長剛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建管業務P 47特別案件違建拆遷

費六七〇、〇〇〇元暫攔。

二、除暫攔部分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局主管附帶意見

發言議員：郭錦章 王昆和

審查結果：一、增列「6.為維護公園內遊憩民衆之安全

，應嚴禁任何車輛進入公園內。」

二、增列「7.本市下水道因管理不善，日久

淤泥阻塞，致常發生一雨成災現象，請

市府迅速責成有關單位切實規劃清理，

以保持排水暢通而解水患。」。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九項：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款：國民住宅處主管

第一項：國民住宅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五號資料）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第一項：建設局

發言議員：陳振芳 鄭貴夏 陳水扁 胡益壽 郭錦章

楊炯明 康水木 高惠子 林文郎 張元成

蔣乃辛 郭石吉

建設局汪局長彝中說明

建設審查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秋雄說明

建設審查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莊議員阿螺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商業管理P 70租金部分等四筆全

數暫攔。

二、第四目農林漁牧P 134清理侵占林地委託

律師訴訟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三、第五目公用事業P 168市場業務督導管理

一、七〇七、〇〇〇元暫攔。

四、除暫攔及修正部分照修正意見通過外，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家畜疫病防治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度量衡檢定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監理處

發言議員：陳水扁 張元成 高惠子 康水木 徐明德

林正杰 陳世昌

監理處處長龍江說明

建設審查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秋雄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車輛駕駛人監理P⁴⁻⁶⁶中文終端機

兩筆四、五五〇、四〇〇元及一、〇六六、五六〇元暫攔。

二、第三目二、附帶意見刪除。（修正後改列於審查意見總評之內）。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市場管理處

發言議員：高惠子 黃義清 陳振芳 王昆和 張元成

郭錦章 周陳阿春 康水木 鄭貴夏 郭石吉

鄭娟娥 胡益壽 林正杰 趙少康 陳水扁

建設審查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秋雄說明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七目P⁵⁻¹⁰¹永樂市場改建工程一四七、九五四、五一〇元暫攔。

二、第二目零售市場管理P⁵⁻⁴²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四四、六五四、〇〇〇元暫攔。

三、第二目零售市場第4子目修正為「同頁電扶梯養護費四八〇、〇〇〇元，其中

雙蓮市場所裝置扶梯早已停止使用，該部分預算刪減一二〇、〇〇〇元。」

四、第一目一般行政P³⁶本處各種債權追討

所需之訴訟費九〇、〇〇〇元暫攔。

五、第三目批發市場管理與供銷業務P⁶⁸業務上需要法律事務費四〇、〇〇〇元暫攔。

六、第二目零售市場管理P⁴⁸購置費一四四、八七〇元暫攔。其餘P⁵⁻⁴⁵管理員

六十七位，預算列為六十八位之各項費用希市場管理處自行核算再行確定。

七、第三目批發市場管理與供銷業務P⁷¹補助費三、二一〇、五〇〇元暫攔。

八、增列附帶意見：「三、公有零售市場歷年管理費為數甚鉅，希市府研考會研擬辦法，在市府指揮監督之下，適度開放民營，由其自行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營運，以促進市場之企業化經營。」

九、除暫攔及修正部分照修正意見通過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發言議員：王昆和

審查結果：一、增列附帶意見：「該中心駕駛訓練教練待遇偏低，希市府研擬比照一般訓練機構適度調整待遇或增加有關福利措施。」
（二）汽車教練場設備應重新規劃充實設備

，以促進學員之學習能力，提高駕駛技術。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款：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第一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發言議員：陳世昌

自來水事業處洪副處長名梓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其他事項

一、延長本日議程案。

發言議員：張元成 陳振芳 林榮剛 林文郎 郭錦章

羅文富 徐明德

主 席：延至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審查完畢（大會

同意）。

二、明（廿九日）召開第六次全體審查委員會，繼續審查七十

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散會。

臺北市議會第四屆第一次臨時大會

第六次全體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至十二時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至九時三十九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邦 陳健治 張忠民 于秉溪

王昆和 莊阿螺 鄭娥娟 高惠子

林水吉 張元成 李德坤 林榮剛

秦茂松 楊炯明 羅文富 林宏熙

周英英 郭錦章 鄭貴夏 張朝枝

陳世昌 周陳阿春 林利欽 吳碧珠

蔣乃辛 謝英美 潘維剛 胡益壽

康水木 陳水扁 林正杰 陳怡榮

鄭興成 郭石吉 黃義清 陳俊雄

林鴻基 陳振芳 劉樹錚 許文龍

王友祿 趙少康 林 中 羅世凱

張秋雄 郁慕明 林文郎 徐明德

陳必強 陳勝宏等五十名

公假議員：謝長廷

列 席：

市政府

秘 書 長：馬鎮方

社會局局長：蔡漢賢

社會局副局長：張秀卿

主計處處長：魏 剛

人事處處長：蔡 經

人事處(二)副處長：張繼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